

关于建立呼和浩特-香港航线旅客公布运价的批复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05 年 6 月 14 日电报《关于新建呼和浩特-香港之间公布运价的请示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关于建立呼和浩特-香港航线旅客公布运价的意见，具体票价水平如下：

旅客公布运价

SECTOR	FARE BASIS	FARE IN CNY		FARE IN HKD	
		OW	RT	OW	RT
HET-HKG	F	5950	11240	5660	10680
	C	4590	8670	4360	8240
	Y	3400	6420	3230	6100

以上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，并由你公司负责对外公布。

民航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

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